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46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
被 告 鄭仁儀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文哲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62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鄭仁儀犯販賣第四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緩刑肆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日起貳年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貳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沒收。

事 實

鄭仁儀明知使蒂諾斯錠含第四級毒品佐沛眠成分，非經許可不得販賣，竟基於販賣第四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9月6日12時許，在通訊軟體LINE（下簡稱LINE）群組「安眠藥 互助公會」內，以暱稱「七星」、「社團管理員」公然刊登「小使、柔拍一顆100。台北匯款後。拉拉外送或。超商店到店」等文字散布販毒之訊息。經警發現後，雙方約定由員警以新臺幣1060元購買如附表編號1所示使蒂諾斯膜衣錠共14粒，並將上述款項匯至鄭仁儀所提供之銀行帳戶內，鄭仁儀再透過超商店到店包裹物流方式將上述使蒂諾斯錠送予無買受真意之員警。

理 由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鄭仁儀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見偵字卷第15頁、第106頁，本院卷第96頁、第138頁、第159頁），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搜索

01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照片、被告與喬裝員
02 警間對話紀錄、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超商店到店包裹物流
03 明細查詢等證據在卷可證。而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
04 經送鑑定後，結果如附表編號1「鑑驗結果」欄所示，有交
05 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9月30日航藥鑑字第1134
06 570號函在卷可證，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07 符，可以採信。又我國法令對販賣毒品者臨以嚴刑，惟毒品
08 仍無法禁絕，其原因實乃販賣毒品存有巨額之利潤可圖，故
09 販賣毒品者，如非為巨額利潤，必不冒此重刑之險，是以有
10 償販賣毒品者，除非另有反證證明其出於非圖利之意思而
11 為，概皆可認其係出於營利之意而為。本院審酌被告於案發
12 時為智識正常之人，對於販賣毒品之犯行係檢警機關嚴予取
13 締之重罪，知之甚稔，苟無利潤可圖，衡情被告顯無甘冒遭
14 查緝法辦，致罹重刑之風險，足認被告本次販賣毒品之犯
15 行，主觀上確具有營利之意圖。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
16 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7 二、論罪科刑

18 （一）本案被告販賣予喬裝員警之使蒂諾斯膜衣錠含第四級毒品
19 佐沛眠成分，已如前述。又在「釣魚偵查」即「提供機會
20 型之誘捕偵查」之情形，因毒品購買者為辦案佯稱購買，
21 而將販賣者誘出以求人贓俱獲，因其無實際買受之真意，
22 且在警察監視之下伺機逮捕，事實上亦不能真正完成買
23 賣，則該次行為，僅能論以販賣未遂。是核被告所為，係
24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及第4項之販賣第四級毒
25 品未遂罪。

26 （二）被告已著手於販賣第四級毒品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為
27 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
28 就本案販賣第四級毒品犯行，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審理
29 時均自白犯行不諱，已如前述，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0 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
31 之。

01 (三) 爰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人體之危害性，竟不思循正途賺取
02 財物，以事實欄所示方式販賣第四級毒品，無視政府反毒
03 政策及宣導，其行為足以助長毒品之氾濫，並戕害人體身
04 心健康、危害社會治安及善良風氣，自應受一定程度之刑
05 事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屬非
06 劣，且毒品尚未流入市面之危害程度，兼衡本案被告販賣
07 毒品之數量、犯案之動機、被告於本院所自述之生活狀
08 況、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61頁）、公
09 訴人、被告、辯護人就量刑所表示之意見（見本院卷第16
10 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1 (四)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
12 案紀錄表1紙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事後
13 均能坦承犯行，足認尚有悔意，堪認被告經此罪刑之宣
14 告，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此認為被告所受
15 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
16 款，併予宣告緩刑4年。惟斟酌被告之犯罪情節，認有對
17 其緩刑附加條件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規
18 定，同時諭知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2年內，向檢察
19 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
20 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20小時之義務勞務，作
21 為緩刑條件，併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於緩刑期
22 間付保護管束。倘被告未記取教訓而再犯，或未遵循前揭
23 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
24 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上開
25 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26 三、沒收

27 (一) 扣案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送驗後含有第四級毒品成
28 分，已如前述，核屬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
29 宣告沒收。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
30 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應與殘留之毒品併予諭知
31 沒收。至扣案附表編號4、5所示之安眠藥導美睡6顆、邁

01 慮煩7顆，卷內並無證據可證明該等藥物內含有毒品成分
02 或與本案有關，爰不宣告沒收。

03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手機，係供被告本案與喬裝警員販
04 賣毒品聯繫所用、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包裹包裝袋，則
05 係被告用以包裝毒品寄送與喬裝員警，均據被告自承在卷
06 (見本院卷第138至139頁)，是該等物品為供被告犯本案
07 販賣第四級毒品罪所用之物，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
08 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09 (三)附表其餘扣案物，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與本案被告犯行
10 有何關聯，爰不宣告沒收。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由檢察官謝奇孟提起公訴，經檢察官林黛利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14 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馮昌偉

15 法 官 劉俊源

16 法 官 陳乃翊

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鄭如意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6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27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28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29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02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03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04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06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表：
 09

編號	名稱	數量	鑑驗結果/備考	是否沒收
1	使蒂諾斯膜衣錠	14粒	淨重1.7320公克，取樣0.0672公克，餘重1.6648公克，檢出第四級毒品沛佐眠成分。	是
2	智慧型手機	1支	廠牌：紅米 IMEI：0000000000000000 門號：0000000000	是
3	包裹包裝袋	1只	無	是
4	導美睡	6粒	無	否
5	邁慮煩	7粒	無	否
6	智慧型手機	1支	廠牌：三星 IMEI：0000000000000000 門號：0000000000	否
7	林威廷身心精神科診所包裝袋	1只	無	否
8	哲民診所包裝袋	1只	無	否